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元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2457號、第2290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元龍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58,245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 一、蔡元龍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宜庭」、「王奕荏」等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約定由蔡元龍提供其所設臺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臺北富邦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向邱秀美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邱秀美陷於錯誤，而於民國114年8月19日上午9時5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18萬元至上開臺北富邦帳戶，蔡元龍及「劉宜庭」、「王奕荏」再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提領、刷卡或網路換匯如附表所示金額，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
- 二、案經邱秀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

01 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以外之  
02 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  
03 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並經證人  
06 即告訴人邱秀美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參見偵22457號卷第39  
07 至42頁），且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  
08 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參見偵22457號卷第2  
09 5至27頁）、提款機現場監視器側錄影像翻拍照片（參見偵2  
10 2457號卷第29至30頁、偵22900號卷第23頁）、被告與詐騙  
11 集團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參見偵22457號卷第31至36、79  
12 至103頁、偵22900號卷第27至32頁）、告訴人匯款申請單翻  
13 拍照片（參見偵22457號卷第43頁）、告訴人與詐騙集團LIN  
14 E對話紀錄（參見偵22457號卷第48至57頁）、內政部警政署  
15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正路  
16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  
17 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參見偵22457號卷第59至65  
18 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9日北富銀  
19 集作字第1140008957號函暨所附北富銀000-00000000000000  
20 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參見本院審訊卷第23至25  
21 頁）附卷可憑，應甚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22 論科。

##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被告將本案帳戶提供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宜庭」、「王  
25 奕荏」之人，嗣告訴人邱秀美受騙而將款項匯入後，被告再  
26 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宜庭」、「王奕荏」之人於如附表  
27 所示之時間，提領、刷卡或網路換匯如附表所示金額，對所  
28 匯入之款項已有實際管領支配之能力，自該當詐欺取財既遂  
29 罪。又該贓款匯入後再提領、刷卡或網路換匯而取走，以此  
30 等迂迴層轉，且切斷與原來來自詐欺之不法所得間關聯性之  
31 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自屬一般洗錢既遂，是

0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2 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3 至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於115年1月21  
04 日雖修正公布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  
05 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  
07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  
09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萬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10 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惟依刑法第1條之規定「行為  
11 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  
12 之保安處分，亦同。」，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處罰規定，  
13 亦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4 罪，附此敘明。

15 (二)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宜庭」、  
16 「王奕荏」等詐欺集團成員就附表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17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8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  
19 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20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21 (四)又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  
22 2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3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4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5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26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  
27 正後該條規定變更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8 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  
29 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  
30 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  
31 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

01 財產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在偵查中並未  
02 自白犯罪，且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比較修正前後之規  
03 定，均無法適用，自無從減輕其刑。

0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予通  
05 訊軟體LINE暱稱「劉宜庭」、「王奕荏」之人使用，再與  
06 「劉宜庭」、「王奕荏」之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提領刷  
07 卡或網路換匯如附表所示金額，阻礙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  
08 追查、處罰，所為應予非難，並衡酌被告在本案之角色分  
09 工、其參與部分造成之犯罪危害程度，復考量其於犯後終能  
10 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亦未賠償其損  
11 害之犯後態度，暨其於本院審理自陳為高中畢業，未婚，目  
12 前從事運輸業，月收入約4萬至6萬元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  
1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4 三、沒收部分：

1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7 項前段、第3項亦有明文。本件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並與某詐  
18 欺者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提領或轉匯如附表所示金額，被  
19 告提領及刷卡如附表編號2至11所示之金額計258,245元，為  
20 被告供陳明確（參見本院卷第32頁），此為其犯罪所得且未  
21 扣押，乃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本案其他詐欺犯罪所得  
23 部分，因已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宜庭」、「王奕荏」之  
24 人以網路換匯而取走，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管領權限，  
25 乃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6 (二)又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7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為該法第25條  
28 第1項所明定。又前開規定固採義務沒收主義，為刑法第38  
29 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惟仍有刑法第38條  
30 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本院考量如附表編號1所  
31 示本件洗錢之財物290萬元，係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宜

01 庭」、「王奕荏」之人以網路換匯，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  
02 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洗錢  
03 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04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  
07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8 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吳宇青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1 刑事第六庭法官 雷雯華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李宜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提領或轉匯人	提領或轉匯時間	提領或轉匯金額	備註
1	不詳之人	114年8月19日上午9時56分	290萬元	網路換匯
2	蔡元龍	114年8月20日晚間7時18分起至114年8月21日下午5時29分許止	4筆共計3萬2020元	提款卡提領
3	同上	114年8月22日上午10時13分許	8萬6296元	換人民幣
4	同上	114年8月22日上午10時15分許	3萬9851元	換港幣
5	同上	114年8月22日上午10時18分許	3萬元	領現
6	同上	114年8月22日晚間7時23分許	2萬1015元	提款卡轉匯
7	同上	114年8月22日晚間7時26分許	5000元	提款卡提領
8	同上	114年8月23日上午10時31分許	1萬4015元	提款卡轉匯
9	同上	114年8月23日上午10時33分許	1萬元	提款卡轉匯
10	同上	114年8月23日上午10時34分許	2萬元	提款卡提領
11	同上	114年8月27日凌晨3時56分許	48元	刷卡消費